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提名曹克波先生、曹明芳先生、姚伟先生、狄瑞鹏先生、祝梅红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狄瑞鹏先生、祝梅红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查提名程序、查阅相关董事候选人简历、听取公司董事会说明，并于相关候选人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独立判断，对照有关规范性文件精神，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二、根据曹克波先生、曹明芳先生、姚伟先生、狄瑞鹏先生、祝梅红女士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等，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三、根据狄瑞鹏先生、祝梅红女士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未发现其存在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况，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我们认为上述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

我们同意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计投票制的方式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刘志庆 狄瑞鹏

2018 年 8 月 17 日